

115學年度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

- 總統110年0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教育部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教育部114年0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3135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食品科2班。
- 上課時間：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18時00分起至22時05分止；週五上課18時00分起至21時15分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5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（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
肆、招生方式

- 招生名額：

科 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
食品科	夜間	39	1	1

- 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（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）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報名日期：115年3月9日至115年8月14日止（非假日15時至22時，暑假9時至16時）。
- 報名地點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（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，電話：05-3794180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tssh.cyc.edu.tw/>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-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-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4張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及相片檔案。
-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-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- 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中國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（已繳交者免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）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<p>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：</p> <p>(1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</p> <p>(2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。</p>
2. 原住民學生	<p>(1) 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</p> <p>(2) 若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，本校得要求報考資格之審查，並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，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，作為辨識、審查之依據。</p>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<p>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2. 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	<p>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</p> <p>2. 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